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朱永順

被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全部債權不存在，查被告主營業所位於新北市樹林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。被告雖曾對原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7748號、109年度司執字第41063號、110年度司執字第18490號(以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在案；惟本件原告尚非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且於原告民國111年1月13日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前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分別於109年1月3日、同年10月28日、110年5月25日終結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是本件亦無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適用。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